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蔣學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曹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曹貺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的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受其規限；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其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1. 「**動議**待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並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3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及楊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貽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2013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二內。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